

##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務處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用人機關	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務處
甄試人員 職稱	3 等約僱人員 1 名 (職務代理人)
需求人數	正取 1 名；備取 2 名 應徵人員如不符需求，得斟酌情況，正（備）取從缺。
甄試方式	書面資格審查及面試
工作內容	1. 辦理本公司文書處理、檔案管理、人事、相關會議辦理及資料彙整等業務。 2. 其他長官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點	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務處文檔科（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5 樓）
待遇/每月	約僱 3 等 220 薪點，折合金額為 32,846 元。
資格條件	1. 大學以上畢業。 2. 須具文字節錄能力(能簡短文字說明案卷內之案件情形)，熟悉 word、excel 電腦操作，具公文文書處理能力尤佳。
報名 應繳文件	1. 履歷表。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( <u>請黏貼於履歷表</u> )。 3. 具結書及約僱人員迴避僱用具結書。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5. 男性須檢附役畢（或免服兵役證明）影本。 6. 履歷表如有填寫證照或語文檢定，請附證書影本。
預定 進用期間	1. 本案試用期 3 個月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正式僱用；契約期滿後，經單位主管考核績效良好，按原契約條件正式僱用。 2. 約僱期間為自到職日起至留職停薪人員復職之日前 1 日止。
備註	<p>1. 一律採郵寄通訊報名。</p> <p>2. 以「郵寄掛號」方式，寄至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務處文檔科呂小姐收（10023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5 樓），須於應徵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職務代理人」。</p> <p>3. 報名截止日期：<u>114 年 6 月 2 日</u>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及現場報名均不予受理。</p> <p>4. <u>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</u>，如：<u>未使用本次甄試之「履歷表」報考</u>、<u>未檢附「身分證」影本</u>、<u>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</u>、<u>履歷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</u>，皆視為表件不全。</p> <p>5. (1) <u>凡逾期、資料表件不全、填寫錯誤及不符報名規定者</u>，視同不合格， <u>不另通知補件</u>，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。</p> <p>(2) <u>報考人員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及應簽名處是否齊全</u>；所附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件，資格不符者不另通知。</p>

	<p>(3)請依規定報名，不符規定者請勿寄送。</p> <p>6.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，而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」者，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(正本)佐證，未檢附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</p> <p>7. 經書面審查資格條件合格者，擇優電話通知參加甄試，並於臺鐵公司網站(<a href="http://www.railway.gov.tw">http://www.railway.gov.tw</a>/關於臺鐵/行政與人員招募/人員招募)公告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人員名單。參加應試人員應準時應試，逾時報到或未報到之應試者視為放棄。</p> <p>8. 應試人於甄試當日，請攜帶身份證正本供查驗，未攜帶者，不予應試。</p> <p>9.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公司所需，本公司可斟酌情況，錄取從缺。</p> <p>10. 甄選如有請託關說，不予錄用。</p> <p>11. 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於錄取後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、變造情事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倘涉及刑責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</p> <p>12. 備取人員係候用資格，候用期限自正取人員報到之日起至本(114)年12月31日止，逾此期限，不再進用。</p>
聯絡方式	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 (02) 23815226-9036 呂小姐